

秘書室

全案

1367

湖北省都縣政府代電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四日

日內有財字第五九九號

事由：為奉派本縣高工生章新民謝家模來程旅費業已扣繳准解由。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譚鈞鑒：本年元月八日收字第九三號庚代電奉悉遵查前奉派本

縣高工生章新民謝家模二員來程旅費各六百元計壹仟貳百元業於本年元月十八日如數扣

繳由三平坪省行辦事處匯呈並取有省行收據存奉奉憲前因理合電復宜都縣縣長陳宗

存

榮石財五部

張建勳

王興邦

佳修棠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10374